

项目编号：511101202100306

乐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付费系统项目（软件部分）

#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共同编制）

采购人：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	总则.....	8
三、	招标文件.....	10
四、	投标文件.....	10
五、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与中标通知书.....	13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
七、	投标纪律要求.....	17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九、	其他.....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五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乐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系统项目（软件部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1101202100306

二、招标项目：乐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系统项目（软件部分）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数量：1包（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和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2022年01月04日至2022年01月11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招标部（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11幢）网络报名。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络获取。提供单位介绍信（内容包含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网络报名需将前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48338417@qq.com，代理机构确认报名并回执，当天18:00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1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11幢）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33-26947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11幢

联系人：但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887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378.79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378.7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4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b>。</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4、有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参照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特别提醒：如果推荐的拟定成交人享受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因质疑、投诉被认定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采购文件中关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请投标人诚信承诺、慎重承诺。</p> <p>二、节能与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1、节能与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p>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属优先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在评审时对节能产品给予该产品对应报价 10%的价格优惠，即对该产品进行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属于有效的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列入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p> <p>四、信息安全产品</p> <p>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产品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通常包括：<u>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u>），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b>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b></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5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p>1、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p>2、对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扣分（/）进行惩戒；</p> <p>（1）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p> <p>（3）<u>供应商参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u></p>
6	评标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报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采购文件其他地方对投标保证金有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 (实质性要求)	<p>1、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p> <p>2、第二部“资格部分”；</p> <p>3、第三部分“技术与售后服务和报价部分”。</p>
10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技术与售后服务和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除外）。电子文档一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内含投标文件PDF格式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PDF格式文件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检查的相关规定（实质性要求）	<p>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然后由投标人签到代表、采购人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三方认确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予以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p>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拟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14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但女士；联系电话：0833-2488771
15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但女士；联系电话：0833-2488771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但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488771</p> <p>地址：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 86 号 11 幢）</p> <p>邮编：614000</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于招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招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但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488771</p> <p>地址：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 86 号 11 幢）</p> <p>邮编：61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乐山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p> <p>联系电话：0833-249618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代理机构通知后到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招标部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但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488771</p> <p>地址：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招标部（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11幢）</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对中标标的进行分包。
2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2%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户名：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乐山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21201132310</p>
23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投标人”，是指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投标资格登记备案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投标资格登记备案手续；
- （4）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了保证金。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同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50%（计算得数取整）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如有）

####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9、招标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尽量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终止招标的，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①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③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④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⑤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⑥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类别（分别为“《开标一览表》”、“资格部分”、“技术与售后服务和报价部分”三个类别，下同）制作装订，每个类别（《开标一览表》部分除外，但多页的应当简单装订）分别装订成册，如胶装成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每个类别的正本、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除外），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投标文件副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投标文件原则上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7)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开标一览表》及整体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资格部分”合并为一个密封袋；“技术与售后服务和报价部分”合并为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文件类别；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但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准备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不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此要求提供资料的，但其相应投标文件中若已包含上述相关材料的予以认可。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与中标通知书

##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然后由投标人签到代表、采购人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一起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三方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予以签收保存。通过密封情况检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唱标环节；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3、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3)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4) 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由招标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当众拆封并进行检查，无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唱标人员宣读和展示《开标一览表》总报价和报价有效期，记录人员应当做好开标记录：

①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监督人员，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②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③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④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任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8)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涉及查验和退还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就近候场；

(9)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 记录人员做好开标会情况记录并请采购人、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1) 开标会实行全过程电子监控，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或其资格审查委托人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达到三家采购活动进入评标环节，不到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3)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现场宣布通过审查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告之未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淘汰原因并退还其未拆封的投标文件。

## 25、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①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③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⑤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 由招标现场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所有投标文件移送到评标室；

(3) 评标实行全过程电子监控，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认定以后，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宣布无效并收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纸质版或电子版原件扫描件送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份存档。**

### **33、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1) 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货物交付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5) 供应商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报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送货，不接受所谓的以产品停产为借口，更换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无按供应商违约处理。

(6) 采购人在验收货物时，如对质量有异议，有权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对货物进行质检，如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和响应文件技术应答，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并承担违约责任。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5、资金支付

(1)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商务技术要求部分内容。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和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中标标的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

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乐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或者无法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四、本章中的“斜体字”为采购人制作招标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则上将其删除。

四、招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招标文件没有响应格式的，投标人格式内容自拟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

# 乐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系统项目（软件部分）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价格一致。

1) 本项目报价应是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完成本项目建设的设施设备、人工、安装调试、服务、保险、培训、税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失信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与惩戒在此竞标人实际报价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按政策执行。

2、**《开标一览表》须打印，手写无效，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

3、《开标一览表》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乐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付费系统项目（软件部分）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投标函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见《报价汇总表》。其中投标产品“（自行填写，没有请“/”）”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即包括现场勘察费、设备设施费、运维服务费、资料费、车旅费、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二、如招标文件允许对中标标的进行分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需要分包，我方仅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部分进行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对分包的内容进行再次分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承诺函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可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此处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书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此处填写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要求:

- 1、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其附属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二、承诺函”或格式自拟）；
- 2、内容清晰可辨；
-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

1、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二、承诺函”或格式自拟

2、内容清晰可辨。

## 八、投标人和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投标人诚信方面承诺函原件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乐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付费系统项目（软件部分）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 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

1、《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价格一致。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4		
...		
总 价(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要求。**

**3、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非此类型单位（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篇格式文件。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依据评分细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1. 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可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其附属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6. 投标人和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诚信情况承诺函原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本章所要求的承诺在同一格式内可不单独提供。**

**说明：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 第五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密封、装订、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四川省、乐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统一指导下，通过收集和分析全市医疗机构相关数据，完成乐山市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系统项目建设，实现乐山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支付在总额控制的基础下，形成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体，其他多种支付方式为辅助的复合式的医保支付体系，促进医疗费用的合理增长，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利用疾病分组进行医疗费用精细分析，从产能、效率、质量三个纬度对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进行绩效评价，有效提高乐山市医保管理水平以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本项目将配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完成“五个一”体系的建设，实现医保基金的精细化管理，结合乐山市需求实际，为进一步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切实提高医疗保险的服务质量与实效，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在本市实现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基础，以医疗机构的住院患者诊治结果分析为依据，开展科学、客观、合理的医保支付体系构建。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的付费体系，按照“顶层设计、模拟运行、实际付费”的指导思想，建立复合式的医保支付体系，推进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以“服务于乐山市医保体制的改革、服务于医保监管功能的发挥、服务于经办流程的优化、服务于百姓健康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扭转不规范的医疗行为方式”的核心理念，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参保患者有序就医，逐步形成以保障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目标，并建立符合乐山市医保基金现状的 DRG 医保付费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完善医保基金支出及管理的智能审核及监控机制，减少基金不合理支出，形成立体化基金综合监管模式，达到加强医保基金管理，提高基金利用效率的目的，扎实推进乐山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努力形成全国医保基金支付与监管的样板模式。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软件系统开发。完成 DRG 付费系统建设，包括 5 个子系统：病案信息管理子系统、病例分组管理子系统、基金结算管理子系统、基金智能审核子系统、综合评价管理子系统。

2. DRG 配套服务。完成全市实施 DRG 付费的配套服务，包括历史数据治理，分组支撑体系建立，支付政策谈判专家支撑服务，诊断病例研判及 DRG 分组体系优化服务，大数据病例审查服务。

3. 病组分组付费培训。对全市医疗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对病组分值付费工作推进培训、数据标准化专项培训。

## 二、项目采购内容（实质性要求）

### （一）软件系统开发

#### 1. 病案信息管理子系统

主要是对接定点医疗机构的院内信息系统，提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系统的数据获取与交换，从定点医疗机构获取数据，实现 DRG 结合点数法付费业务相关的数据采集，定点医疗机构需按照 DRG 的数据集标准进行数据整理与上传。

1.1 病案信息填报：实现定点医疗机构与系统之间数据的安全传输及交互，病案采集内容需要包括还不仅限于以下四类内容：病案主页、出院小结、检查单、手术记录。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通过病案采集接口、病案导入接口、病案填报模块（网页版）等方式完成病案信息采集，其中病案采集接口可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病案信息端到端传输。提供病案导入模块支持病案首页、出院小结、检查结果等内容按照标准化模板导入。

1.2 病案质量管理：通过数据化、逻辑化的校验规则，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自动校验，保障上传到信息系统的数据质量。校验不光包括信息技术维度，还须包括病案管理专业维度和临床专业维度。

#### 2. 病例分组管理子系统

采用国家医疗保障局推行的 CHS-DRG 分组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本区域内的细分组分组器，满足乐山市 DRG 结合点数法付费管理的推广使用。

2.1 分组模拟测算：通过不断调整、优化相关参数和模型，对历史数据进行反复多次模拟测算，形成分组结果，分析不同参数模型下对分组结果的影响，便于形成稳定的分组器。

2.2 分组器管理：根据分组测算结果，将最优的分组逻辑固化成分组器。支持用户对分组器进行管理，包括分组器新增、查看、停用、删除等；支持用户手动输入或选择主诊断、年龄、天数等分组条件，对病例进行分组；支持后台中通过了逻辑校验后的数据进行分组，并保存结果。

2.3 分组运算：按照预设的分组逻辑，对每一条病案数据进行匹配和运算，确定每一条病案对应的疾病分组，本系统主要是通过后台运算，将大量标化的病案数据进行批量分组，提升分组效率，减轻人工工作量，也可尽量避免人工分组带来的错误。

2.4 分组结果公示及反馈：负责将分组结果发布给对应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通过本子系统查看本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病案的分组结果以及对应的分值等信息。对分组有疑问或意见，可进行举证说明，并通过本子系统进行反馈。主要用户是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科和对应业务科室。

2.5 分组调整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反馈的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进行调整的业务操作。支持对分组进行调整，并重新进行对应的分组运算，若调整后因分组逻辑出现问题，该模块支持自动对分组逻辑进行调整。

#### 3. 基金结算管理子系统

根据乐山市历史数据，并结合点数法、预算总额管理等进行建模分析，测算出乐山市的 DRG 组数、相对权重和费率，形成符合乐山市业务特点和要求的 DRG 结合点数法支付标准和规则。基金结算系统需要结合预算规则，能够结合医保局相关政策和要求进行基金预算、结算服务。根据乐山市医疗保障局的基金和统筹水平，保证 DRG 结合点数法付费的平稳运行，制定特病单议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极端住院费用、极端住院天数等，配合医保局进行支付规则设定，并结合实际支付的变异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1 基金预算管理：支持基金预算相关业务。以历史大数据为样本建立模型，能够根据不同的基金分配方案进行模拟运算，评估不同政策方案对基金运行的影响。并将最终确定的基金分配方案配置进系统，用于每月预结算和年终的清算。

3.2 基金预结算：支持医保基金每月预结算相关业务。每个月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病案信息、分组信息、审核信息、预算信息等进行自动运算，生成每个月每个定点医疗机构的预结算金额数据。

3.2 年终清算：支撑医保基金年终清算相关业务。年终根据全年定点医疗机构的病案信息、分组信息、审核信息、预算信息等进行自动运算，再根据总体数据生成年终清算金额数据，同时，对年度医保基金预算、基金实际拨付、年度分值点数、每月基金变化趋势分析统计形成报表。

3.4 支持生成的结算数据向定点医疗机构公示，并接受定点医疗机构反馈的疑问和意见。

#### **4. 基金智能审核子系统**

支持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结合医学知识库、规则知识库等底层知识系统，完成 DRG 支付风险识别，减少人工全量审核的负担。

4.1 支付风险管理：支持对非结构化的病案文字数据和结构化的费用数据进行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算法处理，结合医疗知识库、规则知识库对医保支付费用中的不合理情况进行识别，包括编码高套、分解住院、异常离群病案等。

4.2 服务质量管理：基于国家版临床路径中约束的路径范围为基础蓝本，审核入组病历必要医疗资源投入情况，以病案为单位出具审核结论，实现基于临床路径的 DRG 组内诊疗合理性审核。

#### **5. 综合评价管理子系统**

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评价管理，在 DRG 分组的基础上进行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的综合评价，通过线上客观评价到线下主观打分结合，从多个方面详细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综合性年度考核。

5.1 评价参数管理：支持对评价对象、评价指标、评价方案进行管理。系统需提供基础指标清单，支持自由配置评价指标和指标的新增维护。支持提供基础评价方案模板，并可自定义每个评价对象的不同评价指标。

5.2 线下评价管理：支持日常考核结果录入，录入扣分例数和扣分项。支持导入相关违规类指标值，并对导入数据进行校验。

5.3 月度/年度评价管理：支持按月/按年查看评价情况，包含评价定点医疗机构的数量（按等级、类型区分），全市以及各等级类型的平均分情况，对比范围的机构得分情况等。

5.4 评价结果下发：基于月度/年度评价详情页面，提供月度考核结果下发申请、审核、审批流程。支持后台记录下发操作信息、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

## **6.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实现分别对用户角色权限、授权用户、用户登录进行统一管理。

6.1 用户管理：实现对系统所有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信息的统一管理和维护。

6.2 用户角色权限：支持进行分级权限控制，由市及区分别控制各自的权限。

6.3 日志管理：支持所有操作留痕，详细记录登录日志、业务日志和系统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用户名、登录 IP 地址、操作模块、操作时间、错误信息等。

## **（二） DRG 配套服务**

### **1. 历史数据治理服务**

指导全市定点医院进行 DRG 分组付费所需相关数据的提取、接口改造工作，DRG 所需相关数据主要为病案首页数据和医保结算数据两个部分，并协助其完成所需数据的上传，提供接口改造的持续服务。

### **2. 分组体系建立服务**

2.1 根据本地区住院病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标准及技术建立疾病分组（DRG）模型，并对疾病分组进行持续优化和完善。

2.2 建立与医疗机构就疾病诊断分组结果管理的沟通反馈与谈判机制，并持续提供对应的咨询服务。

2.3 建立 DRG 体系下的医疗机构病案信息上传和校验机制，并持续提供病案信息维护及专业咨询服务。

2.4 指导病案上传，定期赴定点医院实地检查病案、病例资料，出具病案上传规范性以及诊疗行为分析报告。

2.5 辅助招标制定本地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标准体系，提供相关定点医院建立疾病分组（DRG）咨询服务。

### **3. 医保付费配套支撑体系建立服务**

3.1 月底计算月度每点数费用和月度拨付额度，年底计算年度每点数费用和年度拨付额度，实现医保住院费用月度预付，年底清算等规范作业的支付管理流程；同时根据乐山市实际情况确定按床日付费的病例，通过测算确定相关点数，纳入点数法付费体系。

3.2 提供业务配套的运行管理服务，对基金支付方案、支付细则、点数测算、基金系数等内容进行持续调整与优化。

3.3 为医疗机构对口科室在正常工作日期间提供问题咨询服务。

3.4 在正式应用 DRG 点数法进行基金结算支付后，每月提供分组、测算、公示反馈、拨付等日常服务工作。

#### **4. 支付政策谈判专家支撑服务**

组织相关专家协助招标采购完成 DRG 支付政策谈判工作，包括筹备专家组，病组分值、支付基准数额，定点医疗机构折算系数等谈判工作。

#### **5. 诊断病例研判及分组体系优化服务**

系统运行后每年度组织专家配合采购人完成特殊诊断病例研判和 DRG 分组体系优化服务工作，包括异常病例研判，无分值对照病种病例评估，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优化等。

#### **6. 支付价格体系优化服务**

系统运行后每年度组织抓夹配合采购人完成支付价格体系的优化工作，包括，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分值调整，基准点数优化，医疗机构折算系数优化等。

#### **7. 大数据病例审查服务**

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病例审核服务体系，并根据乐山市实际情况完成基于大数据的监督管理，辅助制度建立和运行服务工作。

7.1 按月对疾病谱、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医疗服务量变化、参保人疾病经济负担等方面进行分析。

7.2 每月对分组结果正确性、合理性进行筛查，对费用异常病例进行病历审核，给出专业建议，便于医保部门作出合理支付的决策。

7.3 建立费用效率系数等管理指标，引导医疗机构优化成本结构，建设“奖优罚劣”机制，推动合理诊疗。

### **（三）病组分组付费培训**

#### **1. 政策法规培训**

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多场次集中培训的模式，对区县医保局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工作推进培训，主要培训本项支付方式改革背景、原则、路径、方案和布置工作推进的时间和要求。

#### **2. 数据标准化培训**

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对病案管理质量及数据标准化结合本次改革进行专项集中培训。

### **（四）全市部署实施工作**

负责全市系统部署实施工作，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方案，确保实施工作质量。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测试、部署、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正常上报数据，保证全市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投标报价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完成本项目建设的设施设备、人工、安装调试、服务、保险、培训、税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 总体技术要求

1.1 产品应该是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主流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上，支持 B/S 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

1.2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1.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

1.4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1.5 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但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正式推出，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

1.6 本项目运维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人应承诺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1.7 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容错功能。

## 2. 软件性能要求

### 2.1 一般性能要求

2.1.1 用户登录：用户录入登录信息到系统校验信息完成，并进入系统操作界面的时间小于 1 秒；

2.1.2 关键业务界面响应：点击相关菜单功能项，到系统完全响应该动作，界面和相关代码显示完毕，用户可进入下一步操作功能的时间小于 1 秒；

2.1.3 关键查询响应：用户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到系统将查询列表完全返回显示完毕（查询返回在 50 条记录内）的时间小于 2 秒；

2.1.4 关键业务保存：用户录入所有业务信息，点击保存按钮，系统进行相关业务逻辑处理及数据库保存处理，直到保存成功，返回结果的时间小于 3 秒；

2.1.5 三年数据量下的关键业务保存：用户录入所有业务信息，点击保存按钮，系统进行相关业务逻辑处理及数据库保存处理，直到保存成功，返回结果的时间小于 5 秒；

2.1.6 最大并发数：系统能支持的最大 100 并发数，且最大并发数下用户请求的通过率达到 99%；

2.1.7 负载强度：最大压力时，系统连续运行 7\*24 小时，用户查询、保存操作时间小于 10 秒系统不中断；

2.1.8 实时接口数据服务：为其他系统提供接口服务时间小于 1 秒。

### 2.2 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至少实现 7\*24 小时运行能力，当恢复运行时，数据和流程不能丢失，并可以继续完成。

### 2.3 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尽可能多的适应本地化的变化，减少本地化实施工作量。

### 2.4 稳定性要求

软件的容错性，软件系统在用户进行非法操作、相关软硬件系统故障等情况下仍能够正常运行的能力。需要软件架构的异常处理机制完善并对提供意外情况的反应能力。

## 3. 软件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研究和实施。系统上线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投标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手段，保证系统满足等级保护三级系统的安全防护要求。

## 4. 软件支持要求

4.1 投标人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 x86 服务器和主流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化，支持容器支持，主流云服务等；

4.2 投标人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数据库、中间件及云数据库。

## 5. 第三方软件要求

投标人原则上须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如遇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第三方软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二)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管理方案，列明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人员名单（投标人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人协商。此外，投标人所安排的开发和运维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的开发）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基本要求如下：

1.1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能力，具备市级及以上医疗、医保或医药相关行业规划建设经验，对医疗、医保或医药领域信息化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理解能力等综合素质。投标人参与的项目经理负责对乐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2 需求分析阶段要求：投标人需与乐山市医疗保障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掌握本项目的需求。投标人至少需提交的文档：业务需求调研报告、应用系统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

1.3 系统研发阶段要求：投标人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各软件功能模块、流程、数据、接口模块的详细说明及内部测试报告。

1.4 系统测试阶段要求：投标人至少需提交的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文档、系统整体测试报告。

1.5 系统实施阶段要求：投标人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实施计划、过程文档、试运行报告。

1.6 保密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投标人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 **2. 培训要求**

2.1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相关主管领导进行培训，使之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2.2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各级系统应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3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负责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等，使之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

## **3. 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必须能够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验收及维护的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培训文档等）；
- (3) 详细的工程日志；
- (4) 系统完整文档

其中第（1）、（2）项必须在安装调试前提供；第（3）项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提供，并在项目实施后1个月内汇总移交。所有的文档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第（4）项在项目完成初验后，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投标人应在项目方案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 **4. 项目计划要求**

在建设期内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测试、部署、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正常上报数据，实现全市模拟运行，投标人应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开发内容细目、项目进度等），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 **四、商务要求**

### **★（一）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方合同金额 50%的预付货款，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剩余的合同 10%款项在系统免费维护期满后支付。

中标方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3 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实际付费分组、效果评价。

系统建设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上线，试运行半年之后，2022年底进行初验，2024年12月31日前达到终验要求。

### ★（三）质保服务

系统免费维护期1年，在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维护期内要求至少安排3名软件平台的专职工程师驻场服务，且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性数据梳理和整体优化，确保数据管理效率。

### （四）售后服务

★1、在软件维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能及时找到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2、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4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3、投标人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4、投标人应在项目方案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

### ★（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确保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永久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自有知识成果，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并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

### （六）验收标准与要求

#### 1、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 2、初验流程

采购人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模拟运行期满后，进行初验，模拟运行期至少半年。

#### 3、终验流程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

#### 4、验收内容

- （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 （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 5、验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初步验收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中标方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要求，搭建应用系统测试环境，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投标人承诺**本项目除采购功能模块外，对于实际调研及省部新规政策导致的软件开发功能及模块变化，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对于采购人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投标人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4、投标人应答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系统初验后1年内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

5、投标人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6、**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1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迁移、数据字典提供、数据结构提供、对相关实现方式讲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意：**以上备注有“实质性要求”以及打“★”号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八)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 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正本除外）、签署、盖章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存在个别（不超过 2 个）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7)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8)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见须知前附表），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3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六)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 （七）澄清、说明或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串通投标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10%	10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的价格加成，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企业综合实力 29%	29分	1、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得 3 分，CMMI4 得 2 分，CMMI3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且成熟度级别为二级（或以上）的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 DRG 收费类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第三方专业测试报告得 3 分；其中，具有“DRG 基金付费结算”类的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提供的软件著作权颁发日期须在招标公告挂网之前，否则被认定为无效著作权）；本项最多得 4 分。 5、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系统安全开发”和“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企业荣誉： （1）投标人具有列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 30 个试点城市（医保发〔2019〕34 号文中的城市）案例的，每有一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城市目录清单通知文件或截图证明、投标人相关案例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部委级“DRG 编码对接”或“DRG 术语对接”能力的得 3 分。（提供投标人具备相关能力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类似业绩 12%	12分	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有效合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经理个人业绩：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规划建设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合同证明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经理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人员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4	服务方案 30%	30分	1、 <b>总体方案设计</b> ：方案应至少涵盖①服务范围及需求、②业务流程、③配套支撑、④项目范围及内容等方面的阐述。各项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切实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b>应用软件技术路线方案</b> ：方案应至少涵盖①病案信息管理、②病案分组管理、③基金结算管理、④基金智能审核、⑤综合评价管理等方面的阐述。各项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切实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b>DRG 配套服务方案</b> ：方案应至少涵盖①历史数据治理服务、②分组体系建立服务、③医保支付配套支撑服务、④大数据病例审查服务、⑤诊断病例研判及分组体系优化服务、⑥支付价格体系优化服务、⑦支付政策谈判专家支撑服务等方面的阐述。各项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切实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每有一	技术类评分因素

			<p>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b>4、培训服务方案：</b>方案内容应至少涵盖①政策法规培训、②数据标准化培训、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师资等方面的阐述。各项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切实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b>5、售后服务方案：</b>方案内容应涵盖①售后技术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范围和程度、④售后服务团队组成及分工、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的阐述。各项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切实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b>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性错误等情形。</b></p>	
5	项目经理 6%	6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以下证书任意1项得1.5分，最多得6分：</p> <p>1、管理类证书：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p> <p>2、系统集成类证书：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p> <p>3、安全类证书：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运维”（专业级）或“安全集成”（专业级）认证证书；</p> <p>4、项目过程管理类证书：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个人认证证书；</p> <p><b>注：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为其购买的连续的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p>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团队组建 19%	13分	<p>1、软件开发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软件设计师认证和项目管理类认证得2分。</p> <p>2、项目团队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人员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3、项目团队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人员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项目团队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运维”证书（专业级）认证人员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5、项目团队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软件”证书（专业级）认证人员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6、项目团队具有临床医学/药学中级或高级职称人员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7、项目团队具有中医专业及中医高级职称人员，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8、项目团队具有住院医师资格人员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9、项目团队具有执业药师资格人员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10、项目团队具有统计学、流行病或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b>注：(1)上述人员需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为其购买的连续近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2)上述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p>	共同评分因素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五、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三) 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原因见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评标现场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支付其评审劳务报酬和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乐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系统项目（软件部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3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实际付费分组、效果评价。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软件系统开发。完成DRG付费系统建设，包括5个子系统：病案信息管理子系统、病例分组管理子系统、基金结算管理子系统、基金智能审核子系统、综合评价管理子系统。

2. DRG配套服务。完成全市实施DRG付费的配套服务，包括历史数据治理，分组支撑体系建立，支付政策谈判专家支撑服务，诊断病例研判及DRG分组体系优化服务，大数据病例审查服务。

3. 病组分组付费培训。对全市医疗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对病组分值付费工作推进培训、数据标准化专项培训。

4. 全市部署实施工作。

####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1、在软件维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能及时找到投标人

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2、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4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